

#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长林函〔2023〕4号

##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关于同意云台镇小岩村至黄葛村“四好农村” 公路项目使用林地的复函

云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送云台镇小岩村至黄葛村“四好农村”公路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函》（云台府函〔2022〕15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稳经济保民生涉林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林审〔2022〕14号）和《重庆市林业局关于继续执行切实做好稳经济保民生涉林审批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渝林审〔2022〕29号）等相关规定，经我局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小岩村至黄葛村“四好农村”公路项目使用集体林地 0.6622 公顷，消耗林木蓄积 8.6 立方米，其中使用小岩村 1 组集体林地 0.3759 公顷，应祝村 1 组集体林地 0.0319 公顷，应

祝村2组集体林地0.1045公顷,应祝村3组集体林地0.1447公顷,黄葛村4组集体林地0.0052公顷。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按照“四好农村”公路的规定加强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尽量节约使用林地,督促业主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完善施工前的有关手续。

三、施工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施工中,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禁超批准范围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

四、协调处理好公路建设占用林地补偿的相关事宜。

附件:云台镇小岩村至黄葛村“四好农村”公路项目使用林地明细表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朱敏;联系电话:40252733)

附件

云台镇小岩村至黄葛村“四好农村”公路项目使用林地明细表

区县	乡镇 (林场)	村(林班)	社(组)	林地 权属	面积 (公顷)	蓄积(立 方米)
长寿区	总计			集体	0.6622	8.6
	云台镇	合计		集体	0.6622	8.6
		小岩村	小计	集体	0.3759	4
			1	集体	0.3759	4
		应祝村	小计	集体	0.2811	4.5
			1	集体	0.0319	0
			2	集体	0.1045	1.1
			3	集体	0.1447	3.4
		黄葛村	小计	集体	0.0052	0.1
			4	集体	0.0052	0.1